

GF-2020-0216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 涉及通讯迁改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郑许高速项目新郑市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发改基础（2022）64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联通、电信、移动、多媒体线路，通信塔、国防光缆、军用光缆等管线进行迁改或保护。

6. 工程承包范围：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3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工期：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97.9%。

本项目合同控制价为最高限价下浮，最终工程竣工结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零捌毛（¥13781578.8元），计算方法：最高限价1407.72万元×中标费率97.9%，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1388.12万元×97.9%=13589694.8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9.6万元×97.9%=191884元（设计费最终结算按照下表《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计算后，乘以97.9%为结算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中标费率计算。工程费和设计费最终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两项费用超出竣工结算最高限价和低于竣工结算最高限价的部分均不予支付。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7\% = 393$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在迁改施工图纸获批后，编制迁改工程量清单及造价，以作为支付工程款和审计的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景丽。

设计负责人：李树磊。

施工技术负责人：赵志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多

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3556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邮政编码：451100

法定代表人：赵金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693171

传真：0371-62693511

电子信箱：xzsjtjxtbgs@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DAB35H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丰

收路西段防水大厦 801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赵志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665965

传真：

电子信箱：

zhongduoquanrun@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广场支行

账号：41171201018000950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天元瑞
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08913W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
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
园)1幢10103室

邮政编码: 710119

法定代表人: 司致平

委托代理人: 石松坡

电话: 17703963727

传真: 029-89195803

电子信箱: 17703963727@189.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0 1920 9000 5251 32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参考 GF-2020-0216 版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补充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该迁改工程迁改至郑许高速项目红线外所需要占用的地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设计、材料、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要求；
-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号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高速项目立项批复及用地红线范围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3%，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郑许高速用地红线及电力相关规划；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起算。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办理完毕。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

(1) 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专用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凭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噪声等污染，如果因此造成行政处罚，则承包人除向相关部门足额缴纳罚金，承担一切

后果；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

（4）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

2）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产权单位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维护和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予以修复。

（6）项目需要的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征收及补偿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协调帮助。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间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2）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须满足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发包人档案室的归档工作。

(4) 承包人对原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等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负责通过行业部门审批,方可实施。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行业部门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行业部门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发包人,中标价的6%,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后退回。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刘景丽;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1412019202002254;

联系电话: 15139686770 ;

电子邮箱: zhongduoquanrun@163.com ;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华尔大厦B座。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每擅自离场≤3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 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公司对所承担的项目工程全面负责, 履行工程合同中承诺的各项条款。

4.3.4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有关负责人需提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4 承包人人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

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若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姓名	担任职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次)
刘景丽	项目经理	10 万元
赵志锋	施工负责人	8 万元
李树磊	设计负责人	5 万元
易玉海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允许劳务分包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联合体分工各负其责，费用分开计取支付，发票分开开具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2 设计审查会发生的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咨询审查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以及承包人修改或完善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2.4 如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承包人设计方案存在缺陷而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2.5 发包人有权在本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合理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提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 6 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符合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移交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需满足行业部门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现场临设及场地由承包人统一规划，现场出入口及其标志等由承包人设置。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统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组织召开开始准备工作会, 通知开工时间。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报告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结合郑许高速项目的实施节点计划编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参照主合同的工期计划，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答复。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产权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6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 2000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 30 个工作日之内，协调产权单位接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产权单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及时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产权单位提供条件，发包人配合试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1。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按下述约定执行，但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

所有变更签证执行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单项工程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单项工程经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10%，变更单价参考工程量清单同类或相似工程

单价，无此项变更单价时，承包人编制该项工程单价清单报监理、
发包人审核，所有变更估价内容均执行中标固定费率，并以审计部
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调整后总价不得超过工程竣工结算的最高限价，以新郑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清单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

对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采用计量周期的郑州市建设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月信息价进行调整。（1）人工单价按照河南省行业部门人工单价信息和相关规
定进行调整。（2）材料（钢材，水泥，沥青，重油，汽油，柴油，

中（粗）砂，碎石，生石灰，粉煤灰，片石，商品混凝土，热熔涂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有信息价的按计量当月信息价进行调整，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①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价格指数等文件据实调整。

⑤价款调整在随工程进度计价款按月度随期调整。

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在迁改施工图纸获批后，编制迁改工程量清单及造价，以作为支付工程款和审计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控制价为最高限价下浮，最终工程竣工结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圆零捌毛（¥13781578.8元），计算方法：最高限价1407.72万元×中标费率97.9%，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1388.12万元×97.9%=13589694.8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9.6万元×97.9%=191884元（设计费最终结算按照下表《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计算后，乘以97.9%为结算依据），工程费和设计费最终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两项费用超出竣工结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结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中标费率计算。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7\% = 393$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以实际发生时间价格为准，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在收到进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确认后60天内向发包人申报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后递交新郑市政府主管部门后30天内审核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对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所申报的工程进行审核，按双方协商的工程竣工结算的最高限价为结算依据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经新郑市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以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

施工图预算参照以下原则编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与《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年版，取费标准及其它费用均按照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当时价格水平的原则。

②材料价格参照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可采用市场询价；

③人工、机械价格参照河南省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进行计价；

④总价措施费全额计取；

⑤税金参照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取。

⑥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确认前，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承包人可参照以上原则编制暂定月度结算资料，发包人按暂定结算支付工程款。待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确认）确认后，双方协商调整结算金额。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 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由项目发包人直接支付。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91884 元，在迁改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最高限价的 30%；在施工图完成并通过行业部门图审批复后，支付设计费最高限价的 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最高限价的 80%；剩余设计费，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计算，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付清。

(2) 施工费支付方式：工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13589694.8 元，第一次付款：设计迁改施工图纸获得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后，完成投资比例达到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30%时，拨付至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20%。第二次付款：完成投资比例达到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50%时，拨付至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40%。第三次付款：完成投资比例达到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80%时，拨付至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70%。第四次付款：工程完工，财审完成，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验收价的 80%。第五次付款：完成审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第六次付款：质量保证期满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期限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 4.1.1 (2) 目的约定提供季度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的证明;

(2) 承包人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8 种情形外，以下情形也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人员和设备违背合同约定：

- 1) 在签订合同后人员和设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 2)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且更换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
- 3)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的技术人员低于原有技术人员的资格；
- 4) 安全人员或者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
- 5)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 6) 未按规定与雇佣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 1) 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阻碍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不执行正式工程检查中实体的质量抽测；
- 2) 未对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
- 3)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以及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
- 4)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5)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6)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 7) 未经监理签认的情况下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 8) 违抗监理下达的停工指令;
- 9) 直接使用未经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 10)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11) 将原材料混乱堆放, 且降低其质量;
- 12) 施工现场管理秩序混乱;
- 13) 内业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 14) 工地实验室不符合要求;
- 15)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 16)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7)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导致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 18) 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竣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或拖延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拖延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 19)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1)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

(3) 资金及财务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 1) 未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 2) 工程变更、支付报表弄虚作假, 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 3) 流动资金不满足工程建设, 挪用工程款项,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
- 4)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4) 安全生产方面违背约定:

-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 项目经理不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未对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且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6) 使用的特种设备机构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 未设置安全标志;
-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储存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且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9)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

10)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无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1) 将储存的危险物品置于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等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12) 遇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如实报告，隐匿事故真相；

13)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4) 挪用安全生产费作其他用途；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6)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验算；

17)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9) 对监理人、发包人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不及时整改；

20) 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落实人员、器材和组织演练；

21) 未对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环保方面违背合同约定：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2) 将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3) 在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4)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且未及时组织治理;

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恶劣;

6) 乱占土地、草场, 且对临时占用的农田、林地等不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6) 其他违约行为:

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2) 因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3) 违反发包人要求和管理办法。

(7)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

1) 若承包人将本合同设计工作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 或未依据相关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5%作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并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 作违约金。

4)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并应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 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5)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 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 作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的事故, 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7)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调整、变动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代表,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调整、变动参与工程设计的总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每次, 擅自调整、变动设计代表的按 2000 元/每次) 并从设计费中扣除。

(8)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关承包人违约金的具体规定, 除“不按合

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已在上述条款明确规定外，其他方面的规定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罚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金额；保险费率不高于3%；保险期限：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且保险扩展承保的保证期为12个月（即保证期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缺陷责任期终止）。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要求等进行投保，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廉政合同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6: 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合同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余内容另行协商：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通信管线、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多
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天元瑞
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附件4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多
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天元瑞
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电力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多
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附件6

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合同

为在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通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扬尘治理

工作，经本项目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扬尘治理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传达、执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按照“坚守防线、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治扬尘”的原则治理扬尘，做到生产与扬尘治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组织对承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扬尘治理隐患。

（四）落实并列支施工环保、标准化施工和扬尘治理等相关费用。

二、承包人职责：

（一）工地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地周边 100%围挡；

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

土方作业 100%湿法作业；

出入车辆 100%清洗；

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三) 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做好洒水和覆盖记录，配合“监督员、网格员”现场管理，建立日监管台账。

(四)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

(一) 承包人未按照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由其引起费用和工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逾期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承包人未按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工作，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关扬尘治理费用。

(二) 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将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污染严重性质恶劣的顶格处罚。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多
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